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徐淑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30)
電子郵件：11176@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80004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民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富茂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製造之「民健洗鼻鹽」，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醫療器材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2月1日新北衛食字第1080177288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3日FDA器字第1080001117號函辦理。
- 二、案係該局107年12月12日至旨揭公司查獲「民健洗鼻鹽」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惟該產品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列管。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